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178/Add.1
2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17(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候选人资历简介¹

戈科, 劳尔(菲律宾)	2
卡巴特西, 彼得(乌干达)	5
库苏马-阿特马贾, 莫克塔尔(印度尼西亚)	7
辛吉尼, 埃尔顿·马维纳(马拉维)	9

* A/51/50。

¹ 关于提名戈科、卡巴特西、库苏马-阿特马贾和辛吉尼先生候选人的来文日期, 见A/51/177/Add.1。

候选人资历简介

(原件:英文)

戈科, 劳尔

(菲律宾)

个人资料

已婚。

学历

阿特尼奥大学(法学士)

远东大学研究院和特别研究(菲律宾马尼拉)和南方卫理公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

1995年律师检定试(87.55%)

政府现职

菲律宾共和国副检察长

(1922年8月6日由菲德尔·拉莫斯总统任命)

专业资料

司法部出庭律师(1957-1961年)

副检察长办公室诉状律师(1961-1971年)

菲律宾土地银行首席顾问兼副总裁(1977-1983年)

马尼拉市立大学法学院院长(1989-1993年)

马尼拉市立大学评议会成员(1993年)

纽约律师检定合格(1987年)

戈科、比罗格、布埃诺、阿利亚斯法律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会员

总部设在华盛顿的世界法学家协会主席

世界律师协会前任主席

亚洲法律协会(总部设在澳大利亚帕斯)前任主席和理事会现任成员

菲律宾综合律师协会前任创始理事和副主席

菲律宾-英国协会主席

亚洲研究员基金会主任

菲律宾律师协会前任主任

马尼拉扶轮社前任主任

菲律宾哥伦比亚协会前任主任

其他专业活动/业绩

劳工和社会立法律师检定试考官

论述人权(已出版)、律师协会、土地改革

法律讲师/教授

国际法会议主席

富尔布赖特、亚洲基金、国家经济发展局-国际开发署以及美国和国际法学院研究
金/奖学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色列、中国台湾
省、新西兰和泰国政府官方招待贵宾

司法和律师理事会於1988年和1990年提名为最高法院陪审法官

1991年世界最杰出律师奖得主

A/51/178/Add.1

Chinese

Page 4

世界法学协会(西班牙巴切洛纳)

1992年杰出马尼拉人(法律)、马尼拉日奖得主

获提名并当选亚洲区域七名最杰出律师之一

列入马奎斯名人录出版社,《世界名人录》1933年、1994年版第117页

(原件:英文)

卡巴特西,彼得
(乌干达)

出生日期: 1948年9月11日
出生地点: 乌干达基索罗
婚姻状况: 已婚,有子女。

资历

马凯雷雷大学法学士(荣誉)
立法发展中心D. LP.
C.H.R.-人权(法国施特拉斯堡)
乌干达律师
律师和公证人(南部非洲、莱索托马塞卢)

专任和经历

常任秘书/副检察长,司法和宪法事务部-1990年迄今
1992年至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4/95年期间总报告员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检察厅厅长,1986-1990年
律师和公证人--马塞卢,1985-1986年
马塞卢(检察厅)首席皇家顾问,1981-1984年
代理国家首席检察官--乌干达,1978-1981年
国家高级检察官--乌干达,1976-1978年
国家检察官--乌干达,1976-1976年

其他任命

乌干达原子能管制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开发公司委员会成员

咖啡销售委员会,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国营企业私有化、分立和改革委员会成员

司法事务委员会候补成员

乌干达总统府资产归还已恢复王国委员会成员

穆加辛加/布文迪山区大猩猩信托受托人

卢韦罗紧急情况救济基金调查委员会主席

乌干达公众和政治领袖服务条件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所有公务机构考绩审核委员会成员。

起草向非洲输入禁止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
公约专家小组成员

东非钢铁公司董事会前董事(迄1981年)

乌干达茶叶管理委员会前任主席,1978年

代表乌干达出席若干次国家国际谈判、仲裁、会议和其他论坛

(原件:英文)

库苏马-阿特马贾,莫克塔尔
(印度尼西亚)

1929年2月17日生于雅加达。

学历

耶鲁大学法学院(1955年法学硕士)

印度尼西亚大学(1955年)

哈佛法学院(特别学生,1964-1965年)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贸易和发展研究奖学金(1965-1966年)

奖章

所得各种荣誉和奖章中值得称述的是1986年(意大利)圣雷摩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奖。

著作

1. Extent of territorial sea at the U.N. Law of the Sea Conference Geneva in 1958 and 1960, Bandung, 1962 (Indonesian)
2. Geneva Convention 1949 on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Bandung 1963 (Indonesian)
3. " Business Law Report ", Survey Indonesian Law , Padjiadjaran Law School, 1973 (English)
4. Mining Law, Bandung 1973 (English)
5.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977 (Indonesian)

经历

1957年12月在帕德加德加兰大学法学院开始从事学术工作,1962年10月成为正教授
1970至1974年在雅加达私人执业,1974年退休任司法部长。1988年以外交部长身份
退休后再度执律师业

1974至1978年任司法部长,1978至1988年任外交部长
任最高咨询理事会成员

纽约国际法律中心董事会前任成员(1975年退休)

华盛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解决国际争端中心调停和仲裁小组成员(1979
年退休)。1990年再度被任命为小组成员

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和哈佛同学会成员

华盛顿海洋开发和国际法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现任)

伦敦海洋政策编辑委员会成员(现任)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南非和纳米比亚跨国公司公听小组成员(1989年)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主席(1991年)

1991年11月14日被联合国大会选为1991-1996年期间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发表论文

发表论文多篇,其中包括:

1. "National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Oc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1
2. "Contribut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Santa Clara Law Review, 1992
3.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Marine Policy, January 1996

辛吉尼, 埃尔顿·马维纳
(马拉维)

(原件: 英文)

出生日期: 1949年5月6日

出生地点: 马拉维恩卡塔湾副酋长姆孔多维村

家庭状况: 已婚, 子女四人

宗教信仰: 基督徒(长老会)

学历/资历:

马拉维法学士, 1975年

联邦立法起草结业证书: 1976年10月至1977年3月, 加纳(初级)

1984年1月至4月, 津巴布韦(高级)

职业律师: 在马拉维和对等国家各国法院执业律师

雇主: 马拉维政府, 1975年7月28日至今

历任职位

A. 司法部总部(检查总长室):

国家辩护律师: 1975年7月28日至1977年12月

职责: 代表国家起诉刑事案件

在支持或控诉政府的民事案件中担任政府律师

向政府各部会就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助理议会法案起草员, 1977年12月至1979年12月:

职责：履行国家辩护律师职责，此外，还负责起草补充立法(政府条例、规则、命令、公告、通告和当地政府章程)
为次等重要立法(议会法案)起草议案
代表国家和政府起草和谈判协定、条约和议定书。

议会法案起草员：1979年12月至1984年6月

职责：履行政府辩护律师和助理议会法案起草员职责，此外，还负责为主要议会法案起草议案
起草和谈判主要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议定书及其他形式的协定
同双边和多边贷款人谈判贷款协定

首席议会法案起草员，1984年6月至1986年12月：

职责：检察总长室起草立法、协定和咨询意见科科长，

职责如下：

- 执行本科工作
- 监督科员
- 起草内阁文件和关于议会法案议案的讲稿并定稿
- 一般性订正马拉维法律
- 通过副检察长向检察总长负责

副检察长，1987年1月1日至1995年8月23日：

职责：与检察总长同为两名国家法律官员

代表检察总长担任政府主要法律顾问

执行和监督检察总长室、各科的职责(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起草立法和法律，协定和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协同其他部会拟订政府政策

起草和负责内阁文件和议会关于所有议案的讲稿
负责拟订有关整个司法部的政策
建议任命政府中的法律和司法职位
马拉维法律协会纪律委员会主席
马拉维法律教育理事会法律考试委员会主席
法律教育理事会副主席
马拉维医学理事会会员
公路安全理事会会员
陆军理事会委任法律顾问
所有公务员纪律案件的主要顾问

司法部长(除担任副检察长之外),1993年9月17日至1995年8月23日:

职责:司法部长,下辖以下各部门:

- 总部设于利隆圭的检察总长室
- 监狱部(1993年至今)
- 传统法院部(1994年4月起与司法机关合并,因此不再隶属于司法部)
- 法律援助部
- 国家辩护律师室
- 书记官长总署
- 行政总署

其他职位

- 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1984年至今
- 工程师委员会增选成员,1982至1986年
- 顾问和订约人委员会,1980至1981年
- 马拉维医学理事会法律成员,1987至1995年

- 马拉维法律协会纪律委员会主席,1987至1995年
- 马拉维法律教育理事会副主席,1987至1995年
- 马拉维法律教育理事会法律考试委员会主席,1987至1995年
- 马拉维公路安全理事会会员,1991至1995年
- 政府财政和审计委员会会员,1990至1995年
- 马拉维政府人权和民主委员会副主席,1995年1月至今

B. 司法机关

委任高等法院法官,1995年8月23日起至今

C. 法律委员会

委派至马拉维法律专员公署(同时仍任法官)担任法律专员,相当于上诉法官,1996年1月18日生效

职责:根据1994年新的民主宪法设立,负责:

- 审查所有马拉维法律,使之同新宪法和国际法相一致;
- 审查宪法本身;
- 就这种审查结果直接向议会提出建议;
- 独立行事,不受任何人或当局左右。

D. 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的两名主要官员之一(另一名为意见调查员),人权委员会是根据1994年新宪法设立的新机构,负责:

- 保护人权和调查侵犯人权情事;
- 确保遵守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 就其工作向议会负责。

研究报告和著作

- “ Study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s (Malawi) ,1991 ” ,sponsored by the Prefrontal Trade Area for Southern and Eastern Africa(PTA) (now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COMESA) with funding by the European Union
- “ Study on Cross Border Trade Barriers (Malawi) , 1994 ” , sponsored by COMESA with funding by the European Union
- “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Enterprises in Malawi including preparation of the Public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Bill, 1996) ” ,Jan, 1996, sponso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Malawi

主要国际条约

- 为1981年12月在赞比亚卢萨卡签署的优惠贸易区(现为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是委员会中起草审计一章的唯一成员。
- 为设立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发展协调会议)(现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展共同体))拟订和起草《谅解备忘录》工作草案(1981年7月在哈拉雷签署)。该草案通过时,仅有些微改动。
- 为设立南部非洲运输和通信委员会(运输通信委员会)拟订和起草条约草案(1982年通过)。该草案通过时几无更动。
- 为马拉维、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在马拉维布兰太尔设立的多国邮政和电信训练学校拟订和起草区域协定(1989年签署)。
- 为设立南部非洲象牙标识中心拟订和起草条约(于1992年在马拉维、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之间签署),并向发展共同体其他生产象牙国家开放。

参加的讲习班/研讨会/短期课程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于1983年3月至4月在华盛顿特区国际法研究所主办的为期一个月的合同与采购谈判问题课程。

丹麦国际开发署(丹援署)于1982年6月在哈拉雷津巴布韦大学主办的为期两周的跨国公司问题课程。

优惠贸易区于1991年在卢萨卡主办的为期一周的在优惠贸易区(现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贸易与投资壁垒问题讲习班。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国际药物管制署)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1年在赞比亚利文斯通主办的为期一周的东部和南部非洲贩运麻醉药品问题研讨会。

美援署于1990年11月在美国主办的为期一月的“美国司法机关的独立”问题讲习班。

世界银行于1995年4月在比勒陀利亚为发展共同体主办的为期一周的公路维修倡议问题讲习班。

参加的主要国际会议

联邦法律会议,1983年,香港

联邦法律部长会议,1986年,哈拉雷

联邦法律会议,1986年,牙买加奥霍里奥斯

联合国大会,1989年9月至12月,纽约

非洲麻醉药品管制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1990年5月,开罗(担任马拉维七人代表团团长)

世界环境会议,1992年12月,内罗毕

联邦法律部长会议,1993年11月,毛里求斯(担任马拉维三人代表团团长)

专业协会

马拉维法律协会会员

联邦律师协会会员

联邦议会顾问协会(或立法起草员协会)会员

往访国家

西非—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多哥

东非—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北非—埃及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津巴布韦

欧洲—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洲—香港、印度、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省

美洲—美利坚合众国

加勒比—牙买加

休闲活动

音乐和跳舞(流行音乐、美国黑人音乐和非洲音乐)

足球迷

阅读文学、报纸和杂志

时事

逛俱乐部

电视记录片

打乒乓球
